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肇源县人民法院公告

刘思琪：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鹿城区舍林充电桩经营部与被告刘思琪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黑0622民初29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刘思琪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温州市鹿城区舍林充电桩经营部剩余租金9293.85元。案件受理费50元，由刘思琪负担。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肇源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